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程覆審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2026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70 及 VA216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i)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65.5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u>課題一及課題三</u> 課堂講授：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隨車觀察：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u>課題二</u> 課堂講授：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Siu Lek Yuen Driving School – No. 138 Sha Tin Wai Road, Siu Lek Yuen, Shatin, N.T.* 小瀝源分校 -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 138 號* (2) Yuen Long Driving School – No. 38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分校 - 新界元朗南生圍涌業路 38 號* (3) Mongkok Training Centre – 5/F Golden Hill Commercial Buidling, No. 39-41 Argyle Street, Mongkok, Kln# 旺角培訓中心 -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39-41 號金山商業大廈 5 樓# * 適用於課題一及課題三 #適用於課題二

課程覆審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us Driving and Defensive Driving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us Driving and Defensive Driving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53.41 學時（包括 31.4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u>課題一及課題三</u> 課堂講授：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隨車觀察：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u>課題二</u> 課堂講授：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公共路面駕駛實習／觀察：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跌胎車場內駕駛實習／觀察：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每組學員人數上限為 4 人；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Siu Lek Yuen Driving School – No. 138 Sha Tin Wai Road, Siu Lek Yuen, Shatin, N.T. 小瀝源分校 -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 138 號 (2) Yuen Long Driving School – No. 38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分校 - 新界元朗南生圍涌業路 38 號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1</u> 營辦者應優化員工專業發展活動紀錄的記錄格式，加入進修範疇分類，讓營辦者能就員工的進修需要作出適切的分析和建議。 <u>建議2</u> 營辦者應考慮增加外部顧問，包括邀請較為熟悉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人士，以分擔他們在不同駕駛課程上的工作。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營辦者）創立於 1983 年，主要業務為開辦各類駕駛訓練課程。營辦者設有四間駕駛中心，分別位於鴨脷洲、沙田小瀝源、元朗南生圍及觀塘。營辦者於 2013 年獲得「初步評估」資格，其後相繼開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各類駕駛訓練課程，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巴士、中型貨車及電單車。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1. 裝備學員成功通過運輸署巴士駕駛考試和運輸署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訓練筆試，並申領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駕駛執照，令畢業學員符合陸路客運相關行業的入職要求，提高受聘機會；及
2. 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有充足的巴士司機實務知識，並能顧及車上乘客的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1. 裝備學員成功通過運輸署巴士駕駛考試並申領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駕駛執照，令畢業學員符合陸路客運相關行業的入職要求，提高受聘機會；及
2. 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有充足的巴士司機實務知識，並能顧及車上乘客的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巴士駕駛知識及技術，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中所有章節，尤其是職業司機須知、巴士於不同路面狀況下的操控技巧、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訓練知識及巴士司機實務知識等，應用於一系列與陸路客運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巴士司機的工作中。
2. 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知識及技術進行駕駛，並能即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及車箱內的情況，作出恰當的判斷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及有效地駕駛。
3.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表現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項目，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4. 有效接收及明白上司或工作夥伴發出與駕駛巴士及客運工作有關的指令，有效地以口語形式，就駕駛巴士及客運工作，以適當的表達方式與上司或工作夥伴作雙向溝通。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巴士駕駛知識及技術，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中所有章節，尤其是職業司機須知、巴士於不同路面狀況下的操控技巧和防衛駕駛知識及技巧、職業司機實務知識等，應用於一系列與陸路客運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巴士司機的工作中。
2. 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知識及技術進行駕駛，並能即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及車箱內的情況，作出恰當的判斷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及有效地駕駛。
3.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表現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項目，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4. 有效接收及明白上司或工作夥伴發出與駕駛巴士及客運工作有關的指令，有效地以口語形式，就駕駛巴士及客運工作，以適當的表達方式與上司或工作夥伴作雙向溝通。

4.3 課程結構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巴士駕駛入門	7
課題二：公共巴士司機職前訓練	
課題三：巴士司機實務	
畢業考試	
總計	7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巴士駕駛入門	5
課題二：道路安全 - 防衛駕駛	
課題三：巴士司機實務	
畢業考試	
總計	5

4.4 畢業要求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駕駛實習課堂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整體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課題二出席率須達 100%）；及
- 於畢業筆試[#]考獲合格成績 (65%或以上)；及
- 於畢業駕駛考試[#]考獲合格成績 (65%或以上)

[#]備註：「課題三：巴士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課程的「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駕駛巴士；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正式巴士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巴士。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巴士司機實務」及參加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巴士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巴士駕駛及防衛駕駛證書》

- 駕駛實習課堂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整體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於畢業筆試[#]考獲合格成績（65%或以上）；及
- *於畢業駕駛考試[#]考獲合格成績（65%或以上）

[#]備註：「課題三：巴士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課程的「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駕駛巴士；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正式巴士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巴士。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巴士司機實務」及參加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巴士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4.5 收生條件

所有課程

1.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
2. 於申請日期起計已持有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持有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正式駕駛執照；
3. 申請人沒有在緊接這申請之前 5 年內，曾就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條所訂罪行定罪，以致無資格取得下列種類的正式駕駛執照 - 的士、公共或私家小巴、公共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掛接車輛；
4.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如申請人有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6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都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時於運輸署文件填寫對「身體狀況」的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必須於申請入學時先持有運輸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5. 通過校內入學讀寫能力評核。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41/02/06, VA141/02/03b

